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1)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建議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高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減少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本公司建議改為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的業績，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與此相關，本公司建議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

此外，為配合上述統一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建議，同時根據實際操作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一、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本公司自其H股2010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分別聘請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等文件，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該等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減少披露成本及審核開支，本公司建議改為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的業績，並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市場進行披露。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二、關於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經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其原定任期將於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與上述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且在該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建議終止委任**」)。

本公司已就建議終止委任事項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其並無任何與建議終止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終止委任事項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經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已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其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相信，建議終止委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審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上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建議，同時根據實際操作需要對公司章程的累積投票條款進行完善，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u>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u>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u>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p>

關於建議僅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建議終止委任國際審計師的議案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股東於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定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補充通函連同補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